

股票代碼：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 務 報 告 內 容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聲	明 書	第	3 頁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第	4 頁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第	5 頁
六、合	併 損 益 表	第	7 頁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第	8 頁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第	9 頁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第	11 頁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概況	第	11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3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8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8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39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47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47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	第	48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52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2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3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7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第	58 頁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事項	第	61 頁

公 司：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饒經理雲珍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5 號

電 話：(03)555-17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葛 長 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日 正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_____

陳 枝 凌

巫 貴 珍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472,718	15.25	\$ 394,317	12.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	-	13,020	0.4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3,005	0.10	5,937	0.18
113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六、二十一	2,167	0.07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402,972	13.00	588,210	18.19
1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一	9,857	0.32	10,757	0.33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476,238	15.36	464,655	14.3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二十一	29,309	0.95	78,127	2.42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34,792	1.12	19,825	0.62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及二十二	715	0.02	708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31,773</u>	<u>46.19</u>	<u>1,575,556</u>	<u>48.72</u>
	基金及投資	二及九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3,923	8.84	248,456	7.6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73,923</u>	<u>8.84</u>	<u>248,456</u>	<u>7.68</u>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1501	土地		143,795	4.64	143,795	4.45
1521	建築物		697,861	22.51	695,618	21.51
1531	機器設備		600,934	19.39	587,951	18.18
1551	運輸設備		1,248	0.04	2,147	0.07
1561	生財器具		46,216	1.49	44,746	1.38
1681	研究設備		82,925	2.68	62,306	1.93
1681	其他設備		8,084	0.26	4,402	0.1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81,063	51.01	1,540,965	47.66
15X9	減：累計折舊		(303,151)	(9.78)	(204,583)	(6.33)
1611	租賃資產淨額		8,077	0.26	-	-
1672	預付設備款		33,329	1.08	2,422	0.0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19,318</u>	<u>42.57</u>	<u>1,338,804</u>	<u>41.40</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十一	6,859	0.22	6,931	0.22
1820	存出保證金		13,680	0.44	14,965	0.46
1830	遞延費用	二	54,048	1.74	49,292	1.52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七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4,587</u>	<u>2.40</u>	<u>71,188</u>	<u>2.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99,601</u>	<u>100.00</u>	<u>\$ 3,234,004</u>	<u>100.00</u>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 10,000	0.32	-	-
2120	應付票據	二	1,274	0.04	\$ 2,635	0.08
2140	應付帳款		158,826	5.12	294,804	9.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一	5,818	0.19	13,043	0.4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40,446	1.31	20,242	0.63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及二十一	180,679	5.83	208,146	6.4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四	8,711	0.28	17,202	0.53
2210	其他應付款		5,206	0.17	-	-
2224	應付設備款		21,208	0.68	39,484	1.22
2261	預收貨款	二十一	92,228	2.98	73,215	2.2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二	73,883	2.38	-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二及十	3,029	0.10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21,433	0.69	19,300	0.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2,741	20.09	688,071	21.28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十四	267,792	8.64	293,982	9.09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260,452	8.40	335,334	10.3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28,244	17.04	629,316	19.46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80	-	120	-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16,951	0.55	36,865	1.1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九	2,774	0.09	3,367	0.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805	0.64	40,352	1.24
2XXX	負債總計		1,170,790	37.77	1,357,739	41.98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七	711,053	22.94	637,363	19.71
	資本公積	十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4,560	1.76	54,560	1.6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十四	276,597	8.92	276,597	8.5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91	0.04	-	-
3260	長期投資	二及九	19,382	0.63	19,382	0.60
3272	認股權	二及十四	31,686	1.03	19,972	0.63
3280	受讓發行新股	九	19,857	0.64	19,857	0.6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03,373	13.02	390,368	12.08
	保留盈餘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508	6.18	149,499	4.6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18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八	642,014	20.71	688,277	21.2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33,522	26.89	840,894	26.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16,250	0.52	7,259	0.22
3510	庫藏股票		(35,387)	(1.14)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28,811	62.23	1,875,884	58.01
3610	少數股權		-	-	381	0.0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28,811	62.23	1,876,265	58.0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99,601	100.00	\$ 3,234,004	100.00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1,628,079	74.39	\$ 1,773,534	84.06
4170	減：銷貨退回		(6,898)	(0.32)	(7,030)	(0.33)
4190	減：銷貨折讓		(14,312)	(0.65)	(11,511)	(0.55)
4611	勞務收入		75,798	3.46	143,671	6.81
4614	佣金收入		158,606	7.25	126,059	5.97
4618	設計收入		15,806	0.72	11,723	0.56
4660	加工收入		331,513	15.15	73,475	3.4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2,188,592	100.00	2,109,921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二十及二十一	(1,305,351)	(59.64)	(1,106,162)	(52.43)
5910	營業毛利		883,241	40.36	1,003,759	47.5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677)	(0.03)	(624)	(0.0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1,270	0.06	1,126	0.05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883,834	40.39	1,004,261	47.59
	營業費用	二、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8,259)	(7.23)	(169,738)	(8.0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332)	(8.70)	(235,676)	(11.17)
6300	研究費用		(295,204)	(13.49)	(215,269)	(10.20)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643,795)	(29.42)	(620,683)	(29.41)
6900	營業淨利		240,039	10.97	383,578	18.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10	0.28	7,126	0.3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22,105	1.01	71,557	3.3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二十一	23	-	1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000	0.05	1,705	0.08
7160	兌換利益	二	7,536	0.34	-	-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一	3,257	0.15	3,974	0.19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08	0.06	156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4,038	0.18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十四	6,835	0.31	-	-
7480	什項收入	十四及二十一	20,061	0.92	24,881	1.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72,373	3.30	109,413	5.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十四	(16,499)	(0.75)	(13,386)	(0.6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29)	(0.01)	(91)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7,010)	(0.33)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及八	(11,789)	(0.54)	(1,343)	(0.0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20)	-	(328)	(0.0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十四	-	-	(3,024)	(0.14)
7880	什項支出	十四	(19,005)	(0.87)	(5,397)	(0.2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47,442)	(2.17)	(30,579)	(1.45)
7900	稅前淨利		264,970	12.10	462,412	21.92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八	(6,847)	(0.31)	(43,080)	(2.04)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258,123	11.79	\$ 419,332	19.8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		\$ 258,504	11.81	\$ 420,090	19.91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381)	(0.02)	(758)	(0.03)
			\$ 258,123	11.79	\$ 419,332	19.88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合併淨利		\$ 3.75	\$ 3.66	\$ 6.54	\$ 5.94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1)	(0.01)	(0.01)	(0.01)
9750	合併總淨利		\$ 3.74	\$ 3.65	\$ 6.53	\$ 5.93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合併淨利		\$ 3.53	\$ 3.45	\$ 6.24	\$ 5.67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1)	(0.01)	(0.01)	(0.01)
9850	合併總淨利		\$ 3.52	\$ 3.44	\$ 6.23	\$ 5.66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4,960	\$ 302,600	\$ 110,641	\$ 3,480	\$ 543,447	\$ (3,118)	-	\$ 1,139	\$ 1,523,149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858		(38,858)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362)	362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102)				(7,102)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8,118				(8,118)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0,294)				(20,294)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	57,500				(57,500)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43,750)				(143,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785	67,940							74,725
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組成項目之變動		19,972							19,972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							(1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77			10,377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420,090		-	(758)	419,33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7,363	390,368	149,499	3,118	688,277	7,259	-	381	1,876,265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009		(42,009)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3,118)	3,118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976)				(7,976)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9,120				(9,120)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2,785)				(22,785)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	64,570				(64,570)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61,425)				(161,42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調整		1,291							1,291
可轉換公司債重設轉換價格之調整		11,714							11,714
庫藏股票							\$ (35,387)		(35,3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91			8,991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258,504			(381)	258,12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1,053	\$ 403,373	\$ 191,508	-	\$ 642,014	\$ 16,250	\$ (35,387)	-	\$ 1,928,811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58,504	\$ 420,090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	(381)	(758)
	員工分紅費用化(含董監酬勞)	5,020	-
	折舊費用	103,951	64,811
	各項攤提	17,251	13,246
	提列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4,038)	5,991
	本期實際發生呆帳	-	(683)
	固定資產轉列雜項購置	23	-
	當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未)超過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21,416)	(44,2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	(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9	91
	處分投資(利益)	(1,000)	(1,70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0	32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925)	5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7,343	7,7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89	1,34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835)	3,024
	什項收入-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3,254)	-
	什項支出-存貨報廢損失	919	2,733
	什項支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44	166
	什項支出-固定資產遺失損失	26	-
	什項支出-可轉換公司債重設價格損失	13,946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14,000	27,413
	應收票據減少	2,956	7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2,167)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1,186	(67,2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47	14,245
	催收款項(增加)	(1,769)	-
	存貨(增加)	(27,687)	(164,1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821	(53,39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14,967)	(9,95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61)	1,40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5,978)	58,27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225)	3,483
	應付所得稅增加	20,204	60
	應付費用(減少)	(27,467)	(20,0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6	(440)
	預收貨款增加	19,013	56,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32	3,049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9,914)	20,00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593)	(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510	341,43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6)	(2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96	8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5,072)	(604,0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5	685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	26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22,007)	(13,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04)	(616,936)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20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335,33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	4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4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	(4,85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32,875)	-
	買回庫藏股	(35,387)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976)	(7,102)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2,785)	(23,115)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61,425)	(143,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1,488)	356,552
DDDD	匯率影響數	7,683	7,4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401	88,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317	305,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718	\$ 394,3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9,326	\$ 5,8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553	\$ 32,928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3,883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396	\$ 12,612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7,872
	尚未支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24,237	\$ 39,484
	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74,725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71)	\$ 1,695
	固定資產轉列製造費用	-	\$ 175
	尚未支付員工分紅費用化(含董監酬勞)	\$ 5,020	-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概況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11,053,140 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0,605,314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後之股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將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7,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使用。

(二)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 電腦及週邊裝置設備維護買賣研發業務。
2. 半導體元件、電子零件、晶體積體電路之進出口買賣。
3. 精密自動化控制機器設備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4. 機械及其零件之進出口買賣。
5.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6. 半導體測試用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維修、進出口買賣。
7.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8. 機械設備製造業。
9. 機械批發業。
1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半導體測試系統設計及開發。
12. 資訊軟體批發與服務及資料處理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四)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58 人及 824 人。

(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 97 年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理買賣	100%	100%	民國 83.03.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 (Samoa)	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2000.12.22 成立
本公司	MMI HOLDING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2002.08.07 成立
本公司	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本公司	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1.11.19 成立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鎩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2.02.08 成立
鎩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0%	80%	民國 94.12.19 成立

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持股比例達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業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上列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子公司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六)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七)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

因：不適用。

(八)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九)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十)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十一)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金融商品

1. 對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

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但一年期內，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不以公平市價評價。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六) 存貨

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市價，採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作為續後評價。另對於逾齡之存貨則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6.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出售固定資產盈餘時，列為當年度之利益；如有損失時，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3. 折舊係以取得成本減除預計殘值後，再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於預留殘值範圍內繼續提列折舊。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50
機器設備	5-8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10
研究設備	5
其他設備	3-5
租賃資產	5

4. 出租之固定資產轉列為其他資產。
5.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

(九) 遞延費用

包括裝修工程、電話系統、配電、水電工程、電腦軟體網路系統及什項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二至八年平均攤提。

(十)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內者，按面值評價。

(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2.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屬複合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資本公積；若可換

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沖減保留盈餘。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長洛分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年一月及九十一年九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其他地區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當地員工薪資提撥一定比率之養老金或公積金，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及縮減或清償損益等項目所組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4.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不予重新加以衡量，僅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得

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規定之事項。

(十三)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時同時承認之。

(十四) 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會計記錄按各該國記帳貨幣入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計價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其與實際收付間之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分別於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西薩摩亞(Samoa)境外公司及模里西斯(Mauritius)境外公司(International Company)，其所得稅稅率為零，採屬地主義，其境外來源所得免稅。

自二〇〇八年起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 25%；企業的應納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減除依照本法關於稅收優惠

的規定減免和抵免的稅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額。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3.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4.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合併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

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合併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5,02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1,626,894	\$ 1,447,84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000	(740,100)
外幣存款	173,769,112	162,226,148
活期存款	261,398,325	124,485,566
定期存款	35,903,436	39,101,594
約當現金-RP	—	67,796,178
合 計	<u>\$ 472,717,767</u>	<u>\$ 394,317,234</u>

(一) 定期存款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0.905%~1.755%及

2.125%~5%。

(二)約當現金係投資美元附買回債券，民國九十六年底利率為 5.10%~5.45%。

(三)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共同基金	—	\$ 13,0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9,819
合 計	—	\$ 13,019,819

(二)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按各基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評價。

(三)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應收票據	\$ 3,027,790	\$ 5,983,988
減：備抵呆帳	(23,175)	(47,279)
應收票據淨額	\$ 3,004,615	\$ 5,936,709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167,200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2,167,200	—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應收帳款	\$ 410,568,743	\$ 601,754,325
減：備抵呆帳	(7,597,233)	(13,544,314)
應收帳款淨額	\$ 402,971,510	\$ 588,210,011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100,319	\$ 10,847,553
減：備抵呆帳	(242,970)	(90,2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9,857,349</u>	<u>\$ 10,757,280</u>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催收款項	\$ 1,769,488	—
減：備抵呆帳	(1,769,488)	—
催收款項淨額	<u>—</u>	<u>—</u>

八、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原 料	\$ 114,707,216	\$ 91,878,201
物 料	59,373,029	49,246,065
在製品(含半成品)	36,939,486	70,795,613
製 成 品	273,902,045	242,768,652
商 品	11,421,861	11,191,884
在途原物料	1,046,365	8,134,54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152,331)	(9,359,938)
存貨淨額	<u>\$ 476,237,671</u>	<u>\$ 464,655,021</u>

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存貨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520,026,698 元及 379,287,797 元。

九、基金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57,272,613	40 %	\$ 48,284,943	40 %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7,207,450	18.06 %	100,117,026	18.06 %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9,442,466	40 %	100,053,589	40 %
合 計	<u>\$273,922,529</u>		<u>\$248,455,558</u>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期初餘額	\$ 248,455,558	\$ 199,079,595
合併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	2,820,786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88,975)	(27,267,166)
被投資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397,078)	(224,381)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	22,501,615	71,781,620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4,438)
外幣換算調整數	4,051,409	2,409,542
期末餘額	<u>\$ 273,922,529</u>	<u>\$ 248,455,558</u>

(二)本公司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合併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再轉投資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600,000 元，持股比例 40%，該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新股與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 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 19,857,596 元，帳列資本公積。

(四)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分別設立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100%。

2. 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設立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3. 本公司透過合併子公司-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持有股數共計 6,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均為 18.06%，因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持股比例雖未達 20%，仍以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透過合併子公司-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之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認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共計 19,526,116 元。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琉明光電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民國九十六年度調整減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共計(144,438)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新增轉投資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持股比例為 4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

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 5,672,254 元，係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故已就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2,774,431 元及 3,367,261 元。

(七)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揭露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固定資產

(一)累計折舊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建築物	\$ 44,430,977	\$ 29,801,529
機器設備	196,336,419	128,565,424
運輸設備	523,982	1,036,438
生財器具	25,612,403	21,838,401
研究設備	32,896,606	20,540,632
其他設備	3,350,922	2,800,390
合 計	<u>\$ 303,151,309</u>	<u>\$ 204,582,814</u>

(二)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標示高雄縣路竹鄉路竹段地號工 12 分區內及 12 分區中段西側之土地，作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

(三)本公司為興建路竹二廠，業已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辦理驗收完竣，轉入建築物成本。

(四)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1. 租賃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成本		
機器設備	\$ 9,087,000	—
減：累計折舊	<u>(1,009,664)</u>	<u>—</u>
租賃資產淨額	<u>\$ 8,077,336</u>	<u>—</u>

2. 租約內容概述：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與台灣科產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年期之租賃契約，資本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之日承租人可以一元之價格購買，租賃資產明細及租金給付方式列示如下：

租 賃 公 司	項 目	成 本	期 間
	Agilent		
台灣科產股份有限公司	Technologies	\$ 9,087,000	97.04.18~98.04.17
	機台共六台		

3. 本項資本租賃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及其現值，依支付期間區分如下：

項 目	應付租金現值	應付租金總額
九十八年度	\$ 3,029,000	\$ 3,029,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租賃款	(3,029,000)	
(帳列應付租賃款-流動)		
長期應付租賃款淨額	—	

(五)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業經投保，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1,194,272,710 元及 1,345,865,592 元。

(六)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261,727 元及 1,952,732 元。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成 本		
土 地	\$ 3,390,516	\$ 3,390,516
建築物	3,655,545	3,655,545
小 計	7,046,061	7,046,061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87,043)	(115,332)
出租資產淨額	\$ 6,859,018	\$ 6,930,729

本公司將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之宿舍大樓 1F 店舖區部分出租予非關係人。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信用借款	\$ 10,000,000	—
利率區間	1.745%	—

十三、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應付薪資(含年終獎金)	\$ 97,058,329	\$ 127,453,028
其他應付費用(均小於5%)	83,620,343	80,692,707
合 計	\$ 180,678,672	\$ 208,145,735

十四、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400,000,000	\$ 400,0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74,200,000)	(74,200,000)
減：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債金額	(36,400,000)	—
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	289,400,000	325,8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607,537)	(31,817,695)
應付公司債淨額	\$ 267,792,463	\$ 293,982,305

(一)本公司為擴充廠房設備，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62177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4億元。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
3. 票面利率：0%。
4. 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
 - (1)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10.5元為基準。
 - (2)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 (3)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應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之基準日，按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

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

(4)自發行後，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轉換價格重設，因此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97.5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71元。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公司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辦法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74,200,000元，已發行股份計678,568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67,939,619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累積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36,400,000元，買回價格為32,874,841元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1,290,809元，九十七年度認列買回可轉債利益3,254,305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年11月13日發布(97)基秘字第331號函之規定，因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當轉換價格重設時，本公司已將重設後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九十七年度損失計13,946,005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4,854,918)
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	(24,520,42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17,920,00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u>\$ 352,704,662</u>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 8,710,940 元及 17,202,240 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計 6,835,100 元及(3,023,800)元。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52%，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7,342,555 元及 7,712,844 元。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5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計4,134,296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208,657,040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1.26~101.01.26	\$ 109,343,122	\$ 109,343,122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1.30~101.01.26	68,125,000	68,125,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8.03~101.01.26	58,387,033	58,387,033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400,000,000	96.08.09~101.01.26	16,578,000	16,578,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共用額度)	96.08.10~101.01.26	16,500,000	16,500,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8.28~101.01.26	20,167,590	20,167,59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9.17~101.01.26	23,020,000	23,020,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9.20~101.01.26	22,213,818	22,213,818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200,000,000	96.03.16~98.03.16	—(註)	1,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882,805)	—
合 計				<u>\$ 260,451,758</u>	<u>\$ 335,334,563</u>
利率區間				<u>2.60%</u>	<u>2.61%</u>

(註)上述借款已提前還款。

上述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六、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一)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精算調整，茲將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既得給付	—	\$ 632,000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 (626,0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 (7,340,000)	(5,782,000)
累積給付義務(ABO)	(7,340,000)	(6,408,00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473,000)	(11,838,000)
預計給付義務(PBO)	(14,813,000)	(18,246,0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434,985	21,801,547
提撥狀況	10,621,985	3,555,5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96,452	1,364,68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137,565)	(372,13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預付退休金	\$ 6,780,872	\$ 4,548,100

(二)合併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748,810	\$ 742,630
利息成本	547,380	461,940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809,108)	(534,978)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損)益	101,831	(65,91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68,234	68,234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5,589)	(91,383)
淨退休金成本	\$ 591,558	\$ 580,530

(三)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現率	3 %	3 %
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 %	3 %
薪資預期長期增加率	3 %	4.5%~5 %

(四)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止，合併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5,434,985 元及 21,801,547 元。

(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214,124 元及 15,917,504 元。

十七、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7,369,000 股，包括由盈餘撥充配發股票股利 6,457,000 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12,000 股，每股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請求轉換發行之股份計 6,785,680 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6,561,800 股，包括由盈餘撥充配發股票股利 5,750,000 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11,800 股，每股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

(二)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三)本公司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有擴廠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以百分之0~八十發放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一00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派。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20,000 元及 0 元，並認列為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該估列金額係業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其估列基礎為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本公司歷年員工分紅提撥率、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擬自本公司員工分紅費用前之稅後淨利中，預估可分配盈餘成數，估列至少 12% 為員工紅利暨 0% 為董監酬勞之提撥比率，以作為當年度員工分紅費用認列之入帳依據，其發放方式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配

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九 十 六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22,785	22,785	—	無。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912	912	—	無。
(2) 金額	9,120	9,120	—	無。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1.44%	1.44%	—	無。
3. 董監事酬勞	7,976	7,976	—	無。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6.63 元	6.63 元	—	無。
2. 設算每股盈餘(註1)	6.00 元	6.00 元	—	無。

(註1)：有關當期純益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每股盈餘設算公式：

設算 EPS=(稅後純益-員工分紅金額-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設算 EPS=(420,090 - 31,905 - 7,976) / 63,328 = 6.00 元

(四)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外，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2.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除提

列法定盈餘公積 3,922,428 元外，不予分配剩餘盈餘。

3.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820,786 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55,268,456 元。

(五) 合併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六) 合併子公司-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定為年息壹分外，如尚有盈餘作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其餘由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七) 合併子公司-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公司章程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公司應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留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決定。

(八) 本公司庫藏股

1. 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股				
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500,000	—	500,00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35,387,279 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九)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起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註)	—(註)	立即既得

(註)本公司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九日，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後來因考量本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最大權益，董事長決定將原預計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作業暫緩轉讓，並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無須認列員工獎酬。

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普通股為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時程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每單位認股價格應依規定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六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	\$ 98.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	\$ 98.5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九十七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	\$ 98.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1)	(24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58	\$ 85.3(註2)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註1)係認股權人離職放棄認股權利。

(註2)係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以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因此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85.3元。

(3)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可執行單位(仟股)	可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85.3~ \$ 98.5	4,758	4.875	\$ 85.3	—	—

(4)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度給與之認股權憑證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評價模式	The Binomial options pricing Model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59 %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12%	
	預期股利率	3.34%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歸屬母公司之合併淨利	財報認列之淨利（仟元）	\$ 258,504	\$ 420,090
	擬制之淨利（仟元）	\$ 197,451	\$ 412,070
基本每股盈餘	財報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3.66	\$ 6.63
	擬制之每股盈餘（元）	\$ 2.79	\$ 6.51

十八、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952,585	\$ 42,421,29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15,062,389	11,331,421
所得稅抵減	(34,285,845)	(21,009,35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4,880,738)	10,049,8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81)	287,191
合 計	<u>\$ 6,846,910</u>	<u>\$ 43,080,373</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底</u>	<u>九 十 六 年 底</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	\$ 28,244,314	\$ 15,325,068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5,268,396	2,339,985
呆帳損失	1,135,112	1,585,8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6,218	455,68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9,316	297,061
開辦費分年攤銷	—	2,838
虧損扣抵	6,741	—
逾兩年之應付款項	6,2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940,969)	(181,10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991)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34,792,387</u>	<u>\$ 19,825,3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21,949,320	\$ 105,565,59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84,291	544,754
折舊費用財稅差	44,130	—
虧損扣抵	2,946,243	2,080,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15,688,807)	(36,221,964)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1,690,824)	(1,187,72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4,895,563)	(107,645,813)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16,951,210)</u>	<u>\$ (36,864,931)</u>

(三)1.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334,929</u>	<u>\$ 25,977,116</u>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預 計)	(實 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42 %</u>	<u>6.83 %</u>

2. 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458,976</u>	<u>\$ 27,745,063</u>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預 計)	(實 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6.79 %</u>	<u>33.33 %</u>

3. 合併子公司－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止，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0元。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均為累積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

故無須揭露稅額扣抵比率。

(四)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除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餘額為 322,096 元外，其餘均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五)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2. 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合併公司預計尚有投資抵減尚未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已 扣 抵 金 額	本 期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四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核定數)	\$ 36,198,297	\$ 8,508,406	\$ 27,689,891	—	九十八年度
九十四年度人才培訓支出(核定數)	603,814	—	603,814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五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核定數)	35,057,908	—	5,716,711	\$ 29,341,197	九十九年度
九十五年度人才培訓支出(核定數)	679,309	—	—	679,309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六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申報數)	42,306,748	—	—	42,306,748	一〇〇年度
九十六年度人才培訓支出(申報數)	630,561	—	—	630,561	一〇〇年度
九十六年度國內外產製設備(申報數)	7,936,557	—	—	7,936,557	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預估數)	68,004,403	—	—	68,004,403	一〇一年度
九十七年度人才培訓支出(預估數)	877,894	—	275,429	602,465	一〇一年度
九十七年度國內外產製設備(預估數)	692,394	—	—	692,394	一〇一年度
	<u>\$ 192,987,885</u>	<u>\$ 8,508,406</u>	<u>\$ 34,285,845</u>	<u>\$ 150,193,634</u>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57,051</u>	<u>\$ 258,504</u>	<u>\$ 447,370</u>	<u>\$ 420,09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661	70,661	70,705	70,70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3.64</u>	<u>\$ 3.66</u>	<u>\$ 6.33</u>	<u>\$ 5.9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7,051	\$	258,504	\$	447,370	\$	420,0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257,051</u>	\$	<u>258,504</u>	\$	<u>447,370</u>	\$	<u>420,09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661		70,661		70,705		70,7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76		4,076		3,342		3,342
員工分紅配股		233		233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74,970</u>		<u>74,970</u>		<u>74,047</u>		<u>74,047</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3.43</u>	\$	<u>3.45</u>	\$	<u>6.04</u>	\$	<u>5.67</u>

(一)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二)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九十七年度分配民國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第19及39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325,573,616	350,228,916	675,802,532	278,746,337	343,415,213	622,161,550
薪資費用	261,008,289	308,803,938	569,812,227	216,151,850	304,024,559	520,176,409
勞健保費用	16,130,723	17,324,585	33,455,308	12,767,463	15,911,158	28,678,621
退休金費用	9,433,379	10,372,303	19,805,682	7,457,644	9,040,390	16,498,034
其他用人費用(註)	39,001,225	13,728,090	52,729,315	42,369,380	14,439,106	56,808,486
折舊費用	71,167,908	32,783,493	103,951,401	35,533,973	29,276,691	64,810,66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199,781	15,051,715	17,251,496	534,306	12,712,077	13,246,383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博磊科技)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MICRONICS JAPAN CO., LTD(簡稱MJC)	本公司之董事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MMS)	合併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琉明光電)	合併子公司—錄鑫、儀鑫及錄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科樂)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MJC	\$ 44,306,727	2.03 %	\$ 38,781,961	1.84 %
MMS	19,282,450	0.88 %	17,790,673	0.84 %
琉明光電	13,867,200	0.63 %	7,110,000	0.34 %
博磊科技	510,760	0.02 %	381,000	0.02 %
美科樂	12,000	—	225,000	0.01 %
合 計	<u>\$ 77,979,137</u>	<u>3.56 %</u>	<u>\$ 64,288,634</u>	<u>3.05 %</u>

(1)本公司銷售測試機台予關係人-琉明光電，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2)餘銷售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售與同一關係人，故無法與其他客戶比價，收款期間為一至六個月。

2. 勞務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
MJC	—	—	\$ 9,846,548	0.47 %

琉明光電	\$	7,650	—	—	—
美科樂		6,000	—	—	—
合 計	\$	13,650	—	\$ 9,846,548	0.47 %

係維修、諮詢、技術及貿易服務費，其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期間為二至四個月。

3. 佣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淨額 %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淨額 %
MJC	\$ 90,120,627	4.12 %	\$ 19,547,736	0.93 %
美科樂	—	—	39,657,566	1.88 %
MMS	218,829	0.01 %	428,124	0.02 %
合 計	\$ 90,339,456	4.13 %	\$ 59,633,426	2.83 %

(1)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術合作產品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 動延長契約期間。	U-Probe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依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2)合併子公司-MTC 與下列公司簽訂獨家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MJC	2001 年 4 月 1 日(訂約日)，若雙方 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 約時間。	晶圓探針卡之買賣

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個別案例議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3)合併子公司-MTC 與 MMS 之佣金按銷售 PROBE CARD 之成交價格依一定比例為銷售佣金。

(4)合併子公司-長洛精儀與下列公司簽訂獨家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佣 金 比 例
MJC	2007 年 4 月 1 日(訂約日), 若 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 自 動延長契約時間。	半 導 體 相 關 測 試 設 備	按 MJC 之銷售成交價格乘 算各類產品議定之固定比 例為服務佣金。

4.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
MJC	\$ 17,324,120	2.16 %	\$ 21,523,010	2.54 %
博磊科技	9,341,525	1.16 %	7,331,000	0.87 %
MMS	462,525	0.06 %	1,040,799	0.12 %
美科樂	252,325	0.03 %	—	—
合 計	\$ 27,380,495	3.41 %	\$ 29,894,809	3.53 %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向同一關係人購進，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價，付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2)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進貨淨額分別為 803,310,834 元及 846,923,048 元。

5. 維修成本(帳列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
MJC	—	—	\$ 2,204	—

6.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琉明光電	\$ 2,160,900	41.60 %	—	—
美科樂	6,300	0.12 %	—	—
	\$ 2,167,200	41.72 %	—	—

7.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MMS	\$ 4,590,307	1.09 %	\$ 7,487,433	1.22 %
MJC	5,411,259	1.29 %	3,062,970	0.50 %
博磊科技	—	—	127,050	0.02 %
美科樂	6,300	—	94,500	0.02 %
琉明光電	92,453	0.02 %	75,600	0.01 %
合 計	<u>\$10,100,319</u>	<u>2.40 %</u>	<u>\$10,847,553</u>	<u>1.77 %</u>

8.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博磊科技	\$ 5,749,930	3.49 %	\$ 6,298,979	2.05 %
MJC	19,371	0.01 %	6,414,039	2.08 %
MMS	49,195	0.03 %	330,392	0.11 %
合 計	<u>\$ 5,818,496</u>	<u>3.53 %</u>	<u>\$ 13,043,410</u>	<u>4.24 %</u>

9.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MJC	其他費用	\$ 492,321	1.68 %	—	—
美科樂	租金及其他	—	—	\$ 114,267	0.15 %
合 計		<u>\$ 492,321</u>	<u>1.68 %</u>	<u>\$ 114,267</u>	<u>0.15 %</u>

10.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MJC	其他	\$ 2,784,552	9.50 %	—	—

11.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MJC	\$ 3,804,377	12.98 %	\$ 6,537,027	8.36 %

係三角貿易代付貨款。

12.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MJC	權利金及其他	\$ 10,572,759	5.85 %	\$ 9,249,146	4.44 %
MMS	加工費	—	—	93,525	0.04 %
琉明光電	租金	207,270	0.12 %	—	—
合 計		\$ 10,780,029	5.97 %	\$ 9,342,671	4.48 %

13.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MJC	\$ 520,000	0.57 %	\$ 26,896	0.04 %
琉明光電	2,160,000	2.34 %	—	—
合 計	\$ 2,680,000	2.91 %	\$ 26,896	0.04 %

14.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MJC	溢收款	\$ 1,473	0.01 %	\$ 27,488	0.14 %

15.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MJC	\$ 2,277,427	10.61 %	\$ 3,683,859	19.09 %

係三角貿易代收貨款。

16.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金額
MJC	機器設備	\$ 3,884,928	\$ 29,820,105
美科樂	生財器具	\$ 7,079	—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
美科樂	生財器具	\$ 187,176	\$ 102,382	\$ 84,794	\$ 84,794	—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
美科樂	生財器具	\$ 57,000	\$ 18,992	\$ 38,008	\$ 42,756	\$ 4,748

(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出售遞延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無。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出售遞延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美科樂	辦公室裝潢	\$ 27,923	\$ 27,923	—

17. 製造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博磊科技	其他費用	—	—	\$ 47,619	0.15 %
MMS	其他費用	\$ 112,425	0.29 %	\$ 139,859	0.43 %
MMS	加工費	\$ 416,128	2.02 %	\$ 5,620,577	19.09 %
MJC	消耗品	\$ 2,452	0.68 %	\$ 117,069	18.20 %
MJC	其他費用	\$ 1,103,396	2.83 %	\$ 2,107,920	6.49 %

18. 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MJC	權利金	\$28,027,399	17.71 %	\$30,365,479	17.89 %
MJC	其他費用	\$ 1,103,396	0.70 %	\$ 992,409	0.58 %
MMS	佣金支出	\$ 125,801	0.08 %	\$ 173,847	0.10 %

(1)本公司權利金之支付方式，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2)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術合作產品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晶圓探針卡之買賣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分別按晶圓探測針之銷售金額及 PCB 板之銷售金額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19. 研究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MJC	其他費用	\$ 54,960	0.02 %	\$ 86,100	0.04 %

20.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琉明光電	\$ 197,400	0.10 %	—	—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梨頭山段 988 號	97.11.01—98.10.30	每月 98,700 元(不含稅)

21.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美科樂	\$ 89,642	2.75 %	\$ 526,176	13.24 %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a.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收 款 方 式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宿舍)	95.10.01—96.09.30 到期自動延長	依每月有實際住宿結算

b. 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美科樂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408 巷 55-2 號 5 樓(宿舍)	95.10.01—96.08.31	依每月有實際住宿結算
美科樂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6 巷 42 號 3 樓(宿舍)	95.10.01—96.09.30 96.11.01—97.01.31	依每月有實際住宿結算
美科樂	台中市西屯區中工二路 42-1 號	95.10.01—96.09.30	每月 25,000 元(未稅)

22.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博磊科技	—	—	\$ 3,700	0.01 %
MJC	—	—	419,620	1.69 %
MMS	\$ 135,123	0.67 %	122,502	0.49 %
美科樂	22,263	0.11 %	7,677	0.03 %
琉明光電	1,750	0.01 %	—	—
合 計	\$ 159,136	0.79 %	\$ 553,499	2.22 %

23. 其他收入(帳列管-其他費用減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美科樂	\$ 141,517	0.07 %	—	—

24.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7,663	\$ 14,217

盈餘分配之酬勞	—	7,976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	6,382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	—
合 計	\$ 17,663	\$ 28,575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帳面價值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土 地(含出租資產)	\$ 147,185,114	\$ 147,185,114
建 築 物(含出租資產)	365,675,612	373,499,012
質押定期存款	714,692	708,235
合 計	\$ 513,575,418	\$ 521,392,361

二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支 付 方 式	技術合作產品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技術報酬費以本公司所製造、販賣之全數 PROBE CARD 銷售總金額百分之三支付；且每季支付一次。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針位置精度改良之技術及情報。

(二)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支 付 方 式	技術合作產品
石井表記株式會社	係技術移轉權利金 JPY120,000,000，簽訂兩年期限，期間為民國 95.07.01 至民國 97.06.30。	太陽能技術移轉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

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已開狀未使用 信用狀金額	已付保證金 及手續費	已開狀未使用 信用狀金額	已付保證金 及手續費
EUR 12,200	NTD 4,260	—	—

(四)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提供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之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分別為 0 元及 100,000,000 元。

(五)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底資金貸與合併子公司-積智科技作營運週轉之用金額為 1,930,000 元。

二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與估計之公平價值相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

A. 民國九十七年度：

a. 組合式商品-匯率連結

(1)本公司從事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從事之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金額計日幣130,054,911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新台幣44,810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兌換損失計新台幣971,664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

- (4)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本產品投資人須承受收到以相對貨幣計價可能面臨之匯兌損失風險，故有「本金及收益轉換風險」，最大的風險或損失，是所有投資金額的喪失，不得申請中途解約而須持有至到期日，不得申請質借或設定質權，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B. 民國九十六年度：

a.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1)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作定期評估。

-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為規避外幣負債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之預購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金額計日幣300,0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清。

- (3)損益認列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作並結清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未發生利益或損失。

- (4)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又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b. 組合式商品-利率連結

- (1)本公司從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從事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金額計美金8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結清。

- (3)損益認列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新台幣43,015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利息收入」。

- (4)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投資管理公司，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自產品起始日起依產品收益條款計算之收益均為零，則本產品總收益將為0.00%，本金需於到期金額返還，若投資人提前終止契約，本產品將依市價計算，不保證返還100%本金，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併子公司MPI TRADING CORP. (簡稱MTC)

A. 民國九十七年度：

a. 結構型商品-利率連結

- (1)MTC從事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MTC民國九十七年度從事之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計美金633,034.5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結清。

- (3)損益認列情形：

MTC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利率連結結構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美金3,323.43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

- (4)MTC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投資管理公司，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本產品保本率100%，最大可能損失，自產品起始日起依產品收益條款計算之收益均為零，則本產品總收益將為0.00%，本金需於到期金額返還，若投資人提前終止契約，本產品將依市價計算，不保證返還100%本金，因MTC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b. 組合式商品-匯率連結

- (1)MTC從事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MTC民國九十七年度從事之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金額計美金

6,619,195.85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MTC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美金11,619.55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已實現之兌換損失計美金(14,178.84)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兌換損失」及提前解除契約損失計美金(1,030.17)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其他損失」。

(4)MTC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本產品投資人須承受收到以相對貨幣計價可能面臨之匯兌損失風險，故有「本金及收益轉換風險」，最大的風險或損失，是所有投資金額的喪失，不得申請中途解約而須持有至到期日，不得申請質借或設定質權，因MTC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B. 民國九十六年度：

a. 外幣套利票券

(1)MTC從事外幣套利票券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MTC民國九十六年度從事之外幣套利票券合約金額計美金1,0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MTC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外幣套利票券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投資收益計新台幣144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投資利益」。

(4)MTC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又因提供本金100%保障，提前贖回僅需扣除當期已領或未領績效利潤，故市場價格風險甚低。

b. 組合式商品-利率連結

(1)MTC從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MTC民國九十六年度從事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金額計美金25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MTC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新台幣19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

(4)MTC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投資管理公司，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自產品起始日起依產品收益條款計算之收益均為零，則本產品總收益將為0.00%，本金需於到期金額返還，若投資人提前終止契約，本產品將依市價計算，不保證返還100%本金，因MTC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預付退休金或應計退休金負債以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以沖銷)

編號	內容	97 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96 年度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二十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九。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000 股	16,482,319	100 %	502.5097 美元	
"	MMI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625,045 股	57,322,368	100 %	2.7960 美元	

"	長洛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5,000,000 股	149,881,056	100 %	29.9762元	
"	鎔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3,350,000 股	35,497,390	100 %	10.5962元	
"	儀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3,350,000 股	35,497,438	100 %	10.5963元	
"	美科樂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長期股權 投資	5,000,000 股	119,442,466	40 %	25.0229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本公司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 資	1,400,100 股	73,605,548	100 %	1.6028 美元	
"	鎔盈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 資	2,610,000 股	25,306,924	100 %	9.6961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	2,150,721.54 美元	100 %	—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鎔盈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800,000 股	26,912,362	5.00 %	14.9513元	
鎔盈投資 (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公司	投資80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800,000 股	—	80 %	—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MMI HOLDING CO., LTD.：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MMI HOLDING CO., LTD.	旺杰芯微電子 (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	1,746,116.26 美元	40 %	—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錄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2,350,000 股	35,147,544	6.53 %	14.9513元	

附表七：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儀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2,350,000 股	35,147,544	6.53 %	14.9513元	

附表八：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二)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探針卡及 半自動點測機 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16,482	501,509.74 美元	\$ 16,356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 股	\$ 21,682	\$ 21,682	625,045	100%	\$ 57,322	173,764.59 美元	\$ 5,667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中和街153號3 樓	專業半導體代 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149,881	\$ 3,569	\$ 3,569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鎔鑫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36鄰嘉 仁街98巷10 號3樓	一般 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35,497	\$ (1,070)	\$ (1,070)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儀鑫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36鄰嘉 仁街98巷10 號3樓	一般 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35,497	\$ (1,070)	\$ (1,070)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美科樂電子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博愛街945-1 號	一般儀器製造 業、精密儀器 批發業、國際 貿易業	\$ 50,000	\$ 50,000	5,000,000	40%	\$ 119,442	\$ 48,472	\$ 19,389	旺矽採權 益法評價
MMI HOLDING CO., LTD.	旺杰芯微電子 (上海)有限公 司	上海市閔行區 宜山路1618號 B座4樓	電子專用設 備、測試儀 器、半導體測 試用探針卡等 的設計、生 產、銷售自產 產品	600,000 美元	600,000 美元	—	40%	1,746,116.26 美元	3,262,832.92 人民幣元	—	MHC 採權 益法評價
長洛國際 (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 BOX 365, 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73,606	135,400.66 美元	—	長洛 子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鎔盈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36鄰嘉 仁街98巷8號 3樓	一般 投資業	\$ 26,100	\$ 26,100	2,610,000	100%	\$ 25,307	\$ (3,896)	—	長洛 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 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洋浦區 大連路990路 10樓1001室	主要經營國際 貿易業務	1,400,000 美元	1,400,000 美元	—	100%	2,150,721.54 美元	870,131.10 人民幣元	—	CLTC 子公司
鎔盈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18,000	\$ 18,000	1,800,000	5.00%	\$ 26,912	\$ (16,111)	—	鎔盈採權 益法評價
鎔盈投資 (股)公司	積智科技 (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裕誠路392號9 樓之2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 8,000	\$ 8,000	800,000	80%	—	\$ (3,444)	—	鎔盈 子公司
鎔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23,500	\$ 23,500	2,350,000	6.53%	\$ 35,148	\$ (16,111)	—	鎔鑫採權 益法評價
儀鑫投資 (股)公司	琉明光電 (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 文山路犁頭段 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 23,500	\$ 23,500	2,350,000	6.53%	\$ 35,148	\$ (16,111)	—	儀鑫採權 益法評價
旺杰芯微電 子(上海)有 限公司	上海邁矽電子 有限公司	上海市閔行區 宜山路1618號 B棟3樓東	電子、通信技 術開發及電子 零組件進出口 經營	500,000 人民幣元	—	—	100%	500,000 人民幣元	—	—	旺杰芯子 公司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二：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重大交易事

項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至附表七。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匯出	收回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註一)	USD 1,400,000	-	-	USD 1,400,000	100 %	USD 135,400.66	USD 2,150,721.54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USD 1,500,000	(註二)	USD 600,000	-	-	USD 600,000	40 %	USD 172,473.89	USD 1,746,116.26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技術開發及電子零組件進出口經營	RMB 500,000	(註三)	-	-	-	-	40 %	-	RMB 500,000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NTD 4,264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NTD 1,157,287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子公司轉投資境外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 CHAIN-LOGIC TRADING CORP.、MMI HOLDING CO., LTD 及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二)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一及附註二十七。

二十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因主要係經營單一產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設置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本公司外銷銷貨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亞	洲	\$ 535,785	\$ 442,021
歐	洲	7,484	2,819
美	洲	49,210	56,688
合	計	\$ 592,479	\$ 501,528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無。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無。

二十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預付佣金 應付佣金 應付費用 製造費用 推-佣金支出 推銷費用 租金收入 管-其他費用減項 什項收入	\$ 1,809,890 \$ 1,029,001 \$ 150,360 \$ 640,500 \$ 187,702 \$ 847,230 \$ 5,968,376 \$15,836,335 \$ 105,570 \$ 28,500 \$31,143,962 \$ 52,891 \$ 3,944,667 \$ 247,085 \$ 3,250	註四 註四 註六 註六 註六 註八 註五 註五 註六 註四 註五 註四 註七 註七 註四	0.08 % 0.05 % — 0.02 % 0.01 % 0.03 % 0.19 % 0.51 % — — 1.42 % — 0.18 % 0.01 %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預付佣金 應付佣金 預收貨款 代收款 推-佣金支出	\$ 861,559 \$ 1,302,622 \$ 88,767 \$ 487,323 \$ 792,774 \$13,593,889 \$ 1,078,952	註四 註六 註五 註五 註四 註八 註五	0.04 % 0.04 % — 0.02 % 0.03 % 0.44 % 0.05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 351,392 \$ 102,849 \$ 1,935,759 \$ 15,423	註四 註六 註九 註九	0.02 % — 0.06 %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應付費用 代收款	\$ 4,907,394 \$ 10,770 \$ 33,449 \$ 10,701	註四 註六 註六 註八	0.22 % — —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75,000	註八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 66,300 \$ 4,720	註四 註八	— —

2	MPI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佣金 其他收入	\$ 13,455,071 \$ 2,757,443	註五 註四	0.43 % 0.13 %
---	-------------------------	------------------	---	--------------	-------------------------------	----------	------------------

(二)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推-佣金支出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租金收入 管-其他費用減項	\$ 1,568,080 \$ 116,400 \$ 165,617 \$ 37,800 \$ 942,444 \$ 665,049 \$ 633,379 \$ 18,500 \$ 16,000 \$ 3,342,952 \$ 257,457	註四 註四 註六 註六 註八 註六 註五 註四 註四 註七 註七	0.07 % 0.01 % 0.01 % — 0.03 % 0.02 % 0.03 % — — 0.16 % 0.01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應付佣金 推-佣金支出	\$ 353,469 \$ 6,238,804 \$ 7,774,675 \$ 19,486,617	註四 註六 註五 註五	0.02 % 0.19 % 0.24 % 0.92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370,480 \$ 389,004	註四 註六	0.02 % 0.01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50,000	註八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推銷費用	\$ 300,000	註五	0.01 %
2	MPI TRADING CORP.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295,291	註六	0.01 %
2	MPI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 16,045,094	註六	0.50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五：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六：月結 30-180 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七：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八：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九：係資金融通。

二十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揭露資訊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二十九、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14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一)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七。

(二)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1.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註 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貸與	\$ 1,930	\$ 1,930	3.3%~ 3.5%	\$ 15	97.9.4~ 98.9.3	營運週轉	—	—	旺矽科技 董事會	—

有關資金融通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列。

2.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 收回擔保品之條 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 認列或有損 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 關作業規範 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 100,000	—	—	授信額度保證	-	-	-	95.06.18 ~ 97.04.30	-	-

有關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十四。

(四)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二十三。

(五)重大期後事項：無。

(六)有價證券持有情形：詳附註二十五。

(七)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